

第6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档案计算设备）¹，生产厂为（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180号1幢第1层01、02室）。（档案计算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2%）³。（档案计算设备）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档案计算设备）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档案核验设备），生产厂为（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180号1幢第1层01、02室）。（档案核验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2%）。（档案核验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档案核验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档案检索设备），生产厂为（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180号1幢第1层01、02室）。（档案检索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2%）。（档案检索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档案检索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1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第7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视图数据聚档与分析设备建设项目（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